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0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公司已启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决定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与华林证券签订了《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补充保荐协议》，约定由华林证券担任欧菲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银国际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之保荐协议，中银国际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承接。华林证券已指派方向生先生、王会然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外，根据公司与华林证券签订的《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方向生先生、王会然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方向生先生： 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 MBA、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在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1 年加盟华林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负责或参与了多家企业的 IPO 或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王会然女士： 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二部执行副总经理。七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在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了多家企业的 IPO 或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